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56,159	256,610
銷售成本		<u>(257,673)</u>	<u>(255,564)</u>
毛(虧)利		(1,514)	1,0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118	5,63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2,221	14,5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55)	(3,218)
行政及其他開支		(23,400)	(26,56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77,487)	(43,9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7,389)	(1,99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0)	—
融資成本	6	<u>(8,854)</u>	<u>(7,131)</u>
除稅前虧損	7	(121,780)	(61,615)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507</u>	<u>(6,562)</u>
年內虧損		<u><u>(121,273)</u></u>	<u><u>(68,177)</u></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u>1,354</u>	<u>(65)</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19,919)</u></u>	<u><u>(68,242)</u></u>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7,169)	(58,836)
非控股權益	<u>(14,104)</u>	<u>(9,341)</u>
	<u>(121,273)</u>	<u>(68,17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5,815)	(58,901)
非控股權益	<u>(14,104)</u>	<u>(9,341)</u>
	<u>(119,919)</u>	<u>(68,2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仙)	10 <u>(73.82)</u>	<u>(59.4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187	94,473
使用權資產		4,157	14,158
無形資產		5	50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60	—
遞延稅項資產		330	2,06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155	64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0,894</u>	<u>111,842</u>
流動資產			
存貨		8,346	10,087
貿易應收款項	11	1,370	114,5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3,846	34,303
可收回稅項		310	6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	2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6	1,776
		<u>44,129</u>	<u>160,957</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14,358</u>	<u>—</u>
流動資產總值		<u>58,487</u>	<u>160,957</u>
資產總值		<u>129,381</u>	<u>272,799</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4,715	63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79,815	97,2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6,117	68,939
應付股東之款項		1,739	5,265
借款	14	45,171	49,708
租賃負債		1,219	2,525
遞延收入		368	368
		<u>199,144</u>	<u>224,722</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u>16,616</u>	<u>—</u>
流動負債總值		<u>215,760</u>	<u>224,722</u>
流動負債淨額		<u>(157,273)</u>	<u>(63,76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6,379)</u>	<u>48,077</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877	2,077
其他應付款項		900	1,550
借款	14	11,010	22,82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80
租賃負債		—	5,620
遞延稅項負債		732	2,749
遞延收入		245	613
		<u>13,764</u>	<u>35,60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764</u>	<u>35,609</u>
負債總額		<u>229,524</u>	<u>260,331</u>
資產(負債)淨值		<u>(100,143)</u>	<u>12,468</u>
權益			
股本		18,325	9,913
儲備		(116,675)	(10,042)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有關分類為持作 出售的資產的權益累計的款項		(286)	—
		<u>(98,636)</u>	<u>(129)</u>
本公司擁有人		<u>(98,636)</u>	<u>(129)</u>
非控股權益		<u>(1,507)</u>	<u>12,597</u>
權益(虧絀)總額		<u>(100,143)</u>	<u>12,4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合併和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的第三條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運地點是中國四川省廣元市廣元經濟技術開發區四川浙江合作產業園懷德路9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電線電纜的生產和銷售，以及聚合電纜材料。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2.1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 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 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1 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載有有關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這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雖然延續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但引入了新的要求，包括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和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界定的績效指標的披露；以及改善財務報表中信息的聚合和分解。此外，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也作了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過渡條款。應用新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在確認及計量方面構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之結構及呈列方式。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電線電纜，以及碳納米管及導電劑附屬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為了資源配置和績效評估的目的，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的資訊集中於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本集團的資源已被整合，因此並沒有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訊。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電線電纜的生產和銷售以及聚合電纜材料的生產和銷售。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均來自中國之客戶，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沒有呈列地區分部報告。

(c) 有關主要顧客的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40,371	157,742
客戶B	<u>66,224</u>	<u>不適用⁽¹⁾</u>

⁽¹⁾ 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收益

收益指本年度內從電線和電纜，以及聚合電纜材料的生產和銷售中已收及應收的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產品種類		
在某個時間點確認的電線及電纜的 生產及銷售	231,692	236,332
在某個時間點確認的聚合電纜材料 的生產和銷售	<u>24,467</u>	<u>20,278</u>
	<u>256,159</u>	<u>256,610</u>

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分配給原定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中剩餘合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來自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1,392	—
來自租賃按金的利息收入		80	27
政府補助及資助	(i)	1,472	3,356
服務收入	(ii)	123	1,280
租金收入		2,326	972
其他		725	—
		<u>6,118</u>	<u>5,635</u>

附註：

- (i) 本集團收到有關支持本集團於中國營運、購買物業及機器以及僱用殘疾人士的政府補助及資助。有關政府補助及資助並無未滿足之條件。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收到政府補貼約人民幣3,700,000元，用於購買若干機器。該款項已被視為遞延收入。該款項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收入。該政策已導致計入本年度收入人民幣36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68,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攤銷的遞延收入結餘為人民幣61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81,000元)。
- (ii) 服務收入乃為客戶提供收款及付款服務而向客戶收取。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終止確認貿易應付款項之收益		—	14,5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48	—
租賃修改之虧損		(685)	—
其他		1,758	—
		<u>2,221</u>	<u>14,533</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7,642	6,26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897	596
其他	315	268
	<u> </u>	<u> </u>
財務開支	<u>8,854</u>	<u>7,131</u>

7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至：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257,673	255,564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811	811
研究成本(攤銷成本除外)	—	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81	5,7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91	2,8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148)	2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	—
無形資產攤銷	32	54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78,043	41,831
貿易應收款項壞賬撇銷	—	811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556)	1,272
租賃修改之虧損	68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966	1,2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7,389	1,99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8,552	8,790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232	1,504
	<u> </u>	<u> </u>
	<u>9,784</u>	<u>10,294</u>

8 所得稅抵免(支出)

年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抵免(支出)為：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22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5)
遞延稅項	287	(6,537)
所得稅抵免(支出)	<u>507</u>	<u>(6,562)</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適用於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法律及規例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下文所述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享受15%優惠稅率除外。

9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結後亦未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07,16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8,836,000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5,170,000股(二零二四年：98,938,000股)計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可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4,726	169,834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3,356)	(55,313)
	<u>1,370</u>	<u>114,521</u>

於報告期末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365天(二零二四年：0至365天)。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499	14,491
61至180日	368	22,661
181至365日	180	3,166
超過365日	133,679	129,516
	<u>134,726</u>	<u>169,834</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金	1,039	634
預付款項	<u>116</u>	<u>12</u>
	<u>1,155</u>	<u>646</u>
流動：		
預付款項	312	485
供應商預付款項	20,386	9,521
按金	27	11,686
可收回增值稅	8,878	10,451
其他應收款項	5,790	4,263
減：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547)</u>	<u>(2,103)</u>
	<u>33,846</u>	<u>34,303</u>
	<u>35,001</u>	<u>34,949</u>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u>877</u>	<u>2,077</u>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u>79,815</u>	<u>97,285</u>
	<u>80,692</u>	<u>99,362</u>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協議，將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期限延長三年。該協議導致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貿易應付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末自供應商購買之信貸期一般介乎自發票日期起0至120天(二零二四年：自發票日期起0至120天)。

本集團按報告期末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5,163	46,632
61至180天	37,609	26,504
181至365天	32,118	5,386
超過365天	<u>5,802</u>	<u>20,840</u>
	<u>80,692</u>	<u>99,362</u>

14 借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及有擔保計息 銀行借款	30,068	37,465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及有擔保計息 其他借款	14,650	11,790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及無擔保計息其他 借款	453	453
	<u>45,171</u>	<u>49,708</u>
非流動：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有抵押及有擔保計息 銀行借款	2,400	9,550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有抵押及有擔保計息 其他借款	8,610	13,270
	<u>11,010</u>	<u>22,820</u>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25,60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159,000元)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或逾期支付貸款本金及利息而違約。

於報告期末，預定償還之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45,171	49,70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450	7,66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000	10,400
超過五年	3,560	4,760
	<u>56,181</u>	<u>72,528</u>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與獨立第三方四川梓瑞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鑫浩月新材料有限公司（「鑫浩月」）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鑫浩月於中國從事新材料電線電纜的研發。出售鑫浩月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700,000元，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交易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區域性的電線電纜製造商及供應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及廣元市設有綜合生產設施。為實現業務多元化及提升產品組合，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聚合電纜材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兩個主要分部：

1. 製造及銷售電線及電纜
2. 聚合電纜材料

本集團為大量客戶提供服務，主要為電力公司、製造企業、建築及裝修公司以及貿易公司。年內，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當中市場競爭激烈且面臨流動資金壓力。

儘管面對該等財務挑戰，我們於四川省的綜合生產設施繼續營運。本集團一直積極與貸款銀行及其他貸款人磋商，以重續或延長未償還借款，從而減輕流動資金壓力。我們亦已加強風險管理流程，並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透過優化人力資源及控制資本支出加大應收賬款風險，控制行政成本。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深知其目前面臨重大的財務不確定性及流動資金壓力。來年，我們的首要重點將是穩定財務狀況、解決持續經營問題，以及優化核心業務。我們的展望及戰略重點將集中於以下關鍵領域：

1. **債務重組及流動資金管理**：積極與銀行及債權人磋商，以延長還款期、重續銀行融資，並探討可能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或資產，嚴格控制應收款資金回籠，以緩解即時的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負債淨額狀況。
2. **產品優化**：繼續專注於我們的核心電線電纜業務，同時戰略性發展聚合材料及鋁製品分部，該分部於年內展現收益增長。
3. **成本控制及營運效率**：實施嚴格的節約成本措施、精簡生產流程及優化供應鏈、優化人力成本，以減少現金流出及提升整體營運效率。
4. **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融資**：尋求其他融資來源，並探索戰略性資本投資的機會，為本集團注入新的權益及流動資金。

儘管當前財務狀況艱難，但支持國家電網升級及特高壓輸電項目發展的國家政策，繼續為電線電纜行業提供有利的宏觀環境。本集團將致力於財務基礎穩定後，把握此等行業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列出了在回顧期內按主要產品類型劃分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收入細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年收益 人民幣千元	2024年收益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製造及銷售電線及電纜	231,692	236,332	(2.0%)
製造及銷售聚合電纜材料	24,467	20,278	20.7%
總計	256,159	256,610	(0.2%)

-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人民幣256.2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56.6百萬元略微減少0.2%。
- 整體收益略微減少乃主要由於傳統電線電纜的銷售額下降，但很大程度上被聚合電纜材料的銷售額增長19.6%所抵銷，反映本集團持續調整其產品組合。

銷售成本

- 銷售成本由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55.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25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0.8%)。
- 增加與收益的增長趨勢一致。儘管收益略有下降，但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原材料價格波動及生產間接成本上升。

毛(虧)/利及毛利率

-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錄得毛虧約人民幣1.5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則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0百萬元。

- 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的0.4%下降至二零二五年的毛虧率(0.6)%，主要由於生產成本上漲，在激烈市場競爭下未能將有關成本完全轉嫁予客戶。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6百萬元略微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由於租金收入增加。
-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錄得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2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則錄得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4.5百萬元。顯著的轉盈為虧乃主要歸因於未有錄得二零二四年所確認終止確認貿易應付款項的一次性收益(人民幣14.5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58.0%)至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年內執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6.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12%)至二零二五年約23.4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年內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優化人力資源及減少酌情性質的間接開支。

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由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43.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77.5百萬元。此乃由於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增加及若干客戶的信貸狀況惡化，導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由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17.4百萬元，此乃基於經營環境嚴峻，對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的結果。

融資成本

-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與逾期借款相關的違約利息及罰款增加。

所得稅抵免／(開支)

-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0.5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則錄得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6.6百萬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年內遞延稅項負債撥回所致。

年內虧損

- 基於上述因素(尤其是應收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減值虧損，加上終止確認預付款項的虧損)，本集團的淨虧損由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68.2百萬元擴大至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121.3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及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6	1,776
借款總額	56,181	72,528
權益／(虧絀)總額	(100,143)	12,468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675%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錄得總權益虧絀約人民幣100.1百萬元，故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不適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57.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3.8百萬元)。本集團拖欠本金金額約人民幣25.6百萬元的借款。董事正積極推行計劃及措施，包括與貸款人磋商延長還款期及尋求新的融資來源，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下列資產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28,64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373,000元)的樓宇；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1,37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01,000元)的土地使用權；
- (c)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為約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23,000元)的廠房及機器。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附屬公司注資的承擔(附註(a)) 6,200 10,810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本集團成立海南蜀塔，一間從事投資控股的公司，本集團將出資人民幣5,100,000元，並持有其總權益100%。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集團須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繳足各自承諾的註冊資本。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本集團與一名個人第三方成立福州大宋，一間從事軟件開發、技術服務以及經營非汽車引擎充電設施的公司，本集團將出資人民幣510,000元並持有其總權益51%。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集團須於二零二九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繳足各自承諾的註冊資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福州大宋出資人民幣1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集團成立四川飛羈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新材料技術研發、科技推廣和應用服務業為主，同時電子機械、電線電纜、有色金屬材料銷售等公司。本集團將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並持有其總權益100%。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集團將於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繳足各自承擔的註冊資本。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面臨任何重大訴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69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111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3百萬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薪酬福利包括薪金、佣金、獎金及津貼。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並由本集團定期檢討。本集團將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並為現有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更新他們的知識及技能。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本集團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四川量電電纜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出售事項錄得收益人民幣3,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且於本公佈日期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佈日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詳情載列於本公佈附註15。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由不同人士擔任。目前，黨飛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黨飛先生兼任兩個職位有利於建立強力而且連貫領導且認為該安排將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狀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開。董事知悉，本公司理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公佈日期，彼等皆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標準。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標準守則的違規行為。

公眾持股量充足

於本公佈日期，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公佈日期，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確定有權出席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相關守則條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左新章博士、李建先生及胡成兵先生，其中，胡成兵先生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相關會計或財務資格，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審閱，並監察審核流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初步業績公佈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由董事會批准之本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聘約，因此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保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意見摘錄

下文摘錄自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鑑於吾等報告內「不發表意見的依據」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未能就綜合財務報表獲取足夠的審計證據，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依據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121,273,000元，而於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7,273,000元及人民幣100,143,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6,181,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5,171,000元計入流動負債，而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46,000元，受限制銀行存款則為人民幣11,000元。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該日發生延遲或逾期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的違約事件， 貴集團拖欠本金額人民幣25,601,000元及應付利息總額約人民幣9,579,000元的借款。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編製賬目時所採用的持續經營基準乃基於 貴公司董事一直執行以改善 貴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假設及措施，包括(i)成功與貸款人磋商，重續或延長未償還借款(包括逾期本金及利息)的還款期；(ii)成功完成可能出售 貴集團部分附屬公司連同部分逾期貸款及其他負債；(iii)成功維持與 貴集團現有貸款人的關係，致使相關貸款人不會採取行動要求立即償還違約借款；及(iv)在需要時成功取得新的融資來源或戰略資本投資。編製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鑒於 貴集團執行該等計劃及措施仍在進行中，且截至批准刊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延長持續經營評估當日，仍存在各種不確定因素，吾等無法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充足適當審計憑證，以評估 貴集團目前推行的計劃及措施成功的可能性。吾等亦無法採取其他令人滿意的審計程序，以令吾等信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適當，以及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是否充分。

一旦 貴集團上述計劃及措施無法實現，其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的方式營運，並因此可能需要進行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年度業績及年報之公佈

年度業績公佈將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及將寄發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末或之前要求影印副本的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飛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黨飛先生、王小仲先生、羅茜女士及周文琦女士、胡倚女士及張偉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新章博士、李建先生及胡成兵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登載。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